

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湘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让学习教育真正惠及民生

本报讯(记者 戴宁 通讯员 罗敏)日前,岳塘区荷塘街道金群村村“两委”和村民戴红梅一家将一面印有“爱心常在永远长存,无私援助情暖人间”的锦旗送到了湘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感谢该公司对残疾人家庭的帮助。

戴红梅幼时生病,因家庭贫困无钱医治导致精神重度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无法言语。2019年,她母亲突发心脏病,至今需要靠药物维持;父亲腿脚不

便,属于四级残疾,丧失了劳动能力。

“请大家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人道主义精神,奉献我们的爱心,为身边的残疾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好事、实事……”日前,一份倡议书,一条募捐消息,一场爱心接力在湘潭发展投迅速展开,公司全体干部、职工踊跃捐款,募集资金5000余人,全部捐赠给了戴红梅一家。此次爱心捐赠活动将学党史、感党恩与办实事、解难事相结合,将学习成效

切实转化为工作动力,以实际行动诠释为民初心。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湘潭发展投始终将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尺,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真正把学习教育落在每一件惠及民生的实事中,赢得群众点赞。

除帮助具体的困难对象外,湘潭发展投特别注重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进工

作、为民办实事紧密结合起来,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和为民办实事的强大动力。今年,湘潭发展投结合岳塘区“近好第一步 项目论英雄”竞赛活动,列出了城市农村基础道路、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多项民生清单。目前,已累计完成团竹路、X157等5个路段的建设,学卫社区第二批改造已进场施工,11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已启动。

曙光社区:为居民解难题 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落砸毁车辆的安全事故。不少居民反映,每天出入楼栋总担心头顶上会突然掉东西,行走在小区“步步惊心”。然而,由于小区外墙、罗马线等属于房屋装饰装修,早已超过开发商两年的质保期。如需维修,费用较大,只能动用维修基金,但因业主义见不统一,导致问题一直未能解决。

今年以来,特别是随着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入,曙光社区将消除中地凯旋城安全隐患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决心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守护好居民“头顶上的安全”。在市住建局及区、街

道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曙光社区以社区居委会为主体,向市维修资金中心申请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时,社区工作人员与14位楼栋长一道,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

为了让居民理解、支持维修工作,社区工作人员和热心业主放弃中午周末的休息时间,一家一户上门,耐心宣讲安全知识,宣传维修基金相关政策,充分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对工作推进的每一个重点环节,特别是施工队的资质、合同方案等,社区都及时公示告知,让居民心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同时,搭建好安全通道、增添车辆出入口,解决因维修可能带

给居民的出行安全、停车困难等问题。最终,维修赢得了小区居民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目前,随着首批开工的3区1号楼维修不断推进,其他楼栋业主也纷纷找到社区,希望以同样的方式消除所住楼栋的安全隐患。社区负责人告诉我们,3区1号楼维修完成后,其余12栋楼房的维修工作将全面铺开,工期计划为100天。



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靶向监督促整改 压实责任护“清波”

本报讯(记者 谢雨芬)“目前整改工作还有什么困难?”“这个问题什么时候能整改到位?”……近日,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来到湘潭县河口镇,督查上级“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交办的河长制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河长办共收到上级“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交办7个,交办问题16个(其中重复交办2个)。对此,市河长办对交办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加强督查督办。截至目前,已整改问题10个(含重复交办),全市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

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开展这次督查,主要聚焦上级交办的河口镇白米村临近河道有约5000平方米砌石堆放等重点难点问题和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了解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和问题整改进度,以有力有效监督推动主体责任部门担当履责,攻坚克难,集中力量打好整改攻坚战、歼灭战。

通过听取整改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督查组了解到,当地各级各部门前期做了大量工作,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但也存在个别部门履职不到位、啃“硬骨头”韧劲不足、有畏难情绪等问题。

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跟进督查整改进度,拧紧主体责任“螺丝”,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上述问题限期整改、如期销号。

感恩送上钱物 被拒收还挨“批”

本报讯(记者 谢雨芬 实习生 胡亚莉)“西瓜事小,作风事大,你要这样,下次我们再也不敢帮你了!”日前,雨湖区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服务大厅内,社区工作人员袁群辉与1名右手提西瓜、左手拿现金的中年男子起了“争执”。

该男子姓刘,是社区的低保户。前一阵子刘某身体状况不好,手头吃紧,连一日三餐都成了问题。无奈之下,他来到社区“求助”。社区低保员袁群辉了解情况后,二话不说自掏腰包100元,购买了米、油等生活物资送到刘某家中,解了他的燃眉之急。

为感谢社区干部雪中送炭的行为,在经济状况稍有好转后,刘某第一时间来到社区还钱,并特意多送了50元,还送上了两个大西瓜。刘某没想到,工作人员不仅拒收钱物,还将他“批评”了一顿,这才出现了社区服务大厅中的一幕。

鲁班殿社区负责人介绍,这种不越底线、不踩红线的廉洁作风早已成为社区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近年来,社区通过常态化的纪规学习、廉政党课、廉政谈话、警示教育等方式,不断强化工作人员廉政意识,营造廉政为民的浓厚氛围。同时拓宽监督渠道,开通监督电话,设立举报箱,发挥社区“红管家”、居务监督员、居民代表作用,全力打通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



廉洁湘潭

协办单位:湘潭市纪委监委宣传部
湘潭市纪委监委信访举报电话:
(0731)12388 0731-58583343
举报网址: https://hunan.12388.gov.cn/xiangtanshi/

竹埠村舞起“禾花灯”

本报讯(记者 谷格 实习生 王心慧)7月15日晚,岳塘区荷塘街道竹埠村的田埂上灯火闪烁,一条“火龙”伴着锣鼓声飞腾在田间地头。当天是农历六月初六,每年这个时候,当地村民都会舞起湘潭火龙舞“禾花灯”,以此祈求五谷丰登,六畜平安。

晚上7时30分许,村民们早已聚集在一起,“禾花灯”仪式在一片热闹的锣鼓声中正式开始,只见一条燃起

明灯的“火龙”飞蹿而出,在起踮地点舞完后,又来到禾田中耍起来。完整的湘潭火龙舞由会首、牌灯、舞龙队、锣鼓队等组成,其中9名舞者相互配合,“火龙”时而上下翻腾,时而左顾右盼,好不灵活,引来阵阵欢呼声。

湘潭火龙舞为我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竹埠村传承了140余年的习俗。每年元宵节和农历六月初六,当地村民都会舞起火龙舞,

其中,六月初六的火龙舞名为“禾花灯”,因此时为禾苗即将抽穗的时节,“火龙”来到禾田里舞一番,以祈求神灵降雨除虫,五谷丰登。

“我从小就玩这个,已经舞了20来年了!”31岁的尹茂炎是其中一名舞者。在140余年的传承中,当地村民每年都自发组织、不计报酬地舞火龙,在他们心中,这是一种乡土情结,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和发扬。



农历六月初六,“火龙舞”传人们舞起火龙,祈福五谷丰登。(本报记者 罗韬 摄)

暖新闻

老父寻儿四载 民警接力帮助

本报讯(记者 赵明)7月15日中午,酷暑难耐,73岁的童成福却带着点心去看儿子,最近半个月他每天都是医院、家里两头跑。父子分离近4年,他珍惜失而复得的团聚,更由衷感谢帮助一家团圆的民警。

童成福找儿子,这在雨湖公安分局楠竹山派出所几乎人尽皆知。2017年8月,童成福患病的儿子童振(化名)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讯,当时69岁的童成福从此走上了漫长的寻子之路。“只要听说哪里有流浪人员,我都会去找。”童成福说。他家境并不宽裕,很早就因工伤退休了,妻子也只有微薄的退休金,两口子的工资和积蓄都花在寻子上。妻子悲伤过度,成天以泪洗面,逐渐双眼失明,生活不能自理,寻子之路越发艰难。

童振走失后,楠竹山派出所民警数度帮助寻找,但每次都是失望而归,社区民警换了几轮,每一任都没忘记这个家庭,老两口生活不易,唯一指望

就是找到儿子,派出所都在竭尽所能帮助他们。社区民警成春辉今年1月从办案组转岗当社区民警,第一次上门走访就被童成福坚持不懈寻子的精神感动。从此,童家的寻人队伍里又多了一员,成春辉经常开着自己的私车带童成福到市区流浪人员经常聚集的地方寻找。

童成福的身体每况愈下,不时向成春辉透露“担心找不动”的隐忧,于是成春辉利用假期独自帮他去找,一条条核实线索,并拜托他人帮忙留意。7月1日,雨湖公安分局民警在河西沿江风光带沿线的一个视频中发现一名流浪人员,其外貌特征和童振极为相似。成春辉得知后,立即带着童成福开车来到风光带沿线,从一大桥到三大桥,来回找了好几遍,可并没看见有流浪人员。

时间已到下午5点,成春辉没有放弃,对童成福说:“我们到八仙桥那一带去碰碰运气。”他推测流浪人员可能

流连于餐饮店比较集中的八仙桥一带讨要食物。好运来得太突然,在喇叭街口一家餐厅门口,一个衣着邋遢的男子蹲在门口,眼馋地望着各色菜肴。经童成福确认,流浪男子就是自己失踪近4年的儿子,于是,成春辉和同事一起将流浪男子带上车,送到了江南医院。

帮童成福找到了儿子,成春辉的工作本可到此结束,可得知童成福儿子(病患)的养老金因几年来未成人脸识别手续,已暂停发放。7月3日,他又带着童成福父子到银行办理了重新激活手续,几年来未领取的养老金也一次性到账,解了童家经济上的困难。

在成春辉眼里,这只是工作中的一件小事,却成就了童家的“团圆大事”。童成福无以为报,手写了一封表扬信,寄给了雨湖公安分局局长,“感谢你们培养的好警察,他是人民的好警察,真真切切为人民办了一件大好事、大实事。”

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如何? 我市开展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为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和污染源头控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连日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科室和综合执法支队、市环科院及各辖区分局分两组,对各县市区、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关于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环境影响报告卡(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案及承诺落实情况,在项目建设、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等,以及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是否获得排污许可证等内容。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第二检查组来到原韶山农药厂、湘潭市源利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双马垃圾填埋场等单位检查。在原韶山农药厂遗留废渣及受污染土壤治理项目现场,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和查阅台账,重点检查了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是否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检查发现,现场虽配置了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但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洗车平台,未设置排水沟、废水收集池等,检查组当即要求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同时,市生态环境局第一组前往韶山市、雨湖区和湘潭经开区,检查了部分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从检查情况看,我市各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但部分企业并未全部落实到位。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把环评要求落实、环评质量核查作为我市环评管理工作的“常规动作”,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在审批、备案、验收中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严四基”抓落实 生态环保再发力

民间河长进社区宣讲水资源保护

本报讯(记者 陈旭东)为提高市民的生态环保意识,推广水资源保护理念,日前,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民间河长走进岳塘区宝塔街道云峰社区,开展水资源保护宣讲。这是该协会进社区宣讲保护水资源活动的第一场,今后民间河长将分成多个小组,每周进行13场宣讲。

上午9时,5名民间河长和湖南科技大学的志愿者为云峰社区30名学生介绍了河长制的工作特点、保护河流以及水资源知识,教大家如何抵制和纠正破坏河湖生态行为,发现问题后如何向河长反映。最后,民间河长号召同学们养成节约水资源的好习惯,共同爱护好江、河、湖泊水资源。宣讲活动中,志愿者们还与学生们开展了河长制知识问答赛。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学习,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了我市的河长制,今后一定从自己做起爱护水资源、保护水资源。

湘潭民间河长项目负责人之一文曼林介绍,河长制自2017年全面推行以来,由最初的“一江两水”扩展到了全市范围的13处水域,目前已招募了1100多名民间河长,平均每1—2公里河段或水域就有1名河长。今年上半年,民间河长累计上传巡查日志近1万条,其中有效举报问题241条,所举报问题90%得到了处理,很好地保护了我市水资源。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

首座远方顺控变电站顺利投运

本报讯(记者 戴宁 通讯员 李楠)“110千伏永红变电站1号主变远方顺控冲击受电成功,现场检查无异常……”7月14日11时36分,随着湘潭110千伏永红变电站现场运维人员及集控站值班员汇报声落,国网湘潭供电公司应用湖南地区首套新一代集控站监控系统的首座远方一键顺控变电站投运成功,标志着国网湘潭供电公司在全面推进设备管控数字化转型道路上迈进了关键一步。

据了解,新一代集控站监控系统的远方一键顺控功能实现了倒闸操作的远程控制,大幅减少了运维人员人工工作量,为变电站设备操作按下了“加速键”,从根本上杜绝了误操作风险。

该变电站投产首次采用了新一代集控站监控系统中“通信、遥测、遥控、遥调”信号自动核对、保护定值自动校核等新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变电站投运工作时间跨度长,人员操作配合难度大等问题,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确保了本质安全,为后期基建及新建变电站的筹备与投产提供了典型优化方案。

破坏燃气设备 危害公共安全

一男子贪小利私改燃气管道获刑

本报讯(记者 谭丽)私接管道、私改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威胁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甚至构成犯罪。近日,岳塘区的邓某因为贪小利私改燃气管道受到法律制裁而后悔不已。

2019年9月,邓某私自将家中厨房的燃气表出气口改接了一个三通阀门,用一根橡胶管将天然气接入隔热层的两个单间,后来又将一个单间出租。2020年8月底,邓某再次私自改造天然气管道,将燃气表出气口的三通阀门改装至进气口处,使天然气不经计量使用。2020年9月30日,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检查时发现邓某私接天然气管道,随后报警。11月25日,邓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赔偿了燃气公司1.5万元。

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邓某破坏燃气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邓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了燃气公司损失,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判处邓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燃气具有易燃、易爆特性,所用管道都是燃气专用管,根据相关规定,任何个人、单位或组织在未经许可和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一旦因私自改装发生事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